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本声明必填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第一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血液病学委托检验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血液病学委托检验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元德友勤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82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元德友勤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1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的规定填写。可通过该网站查询
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）

【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因此响应单位必须填报此声明函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】